广州市境外企业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境外企业的审计监督，促进境外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国家资财不受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以下简称审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境外国有企业和直接管理的境外合资、合作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下列企业进行审计：　　（一）市直属境外企业；　　（二）按计划有重点地审计部分市属境外企业；　　（三）主管部门无内审机构的市属境外企业。　　其余市属境外企业由其主管部门的内审机构审计。区、县（市）属境外企业由区、县（市）审计部门组织审计。　　第五条　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物业和流动资产是否完整，其产权归属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二）资金往来是否真实、合法　　（三）按规定应上缴国家的款项是否如数上缴，留利的使用是否合法，财务成果、经济效益、完成承包指标是否真实、合法；　　（四）经营股票、房地产、黄金等风险性投资和境外再投资是否依法报经批准，有无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五）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六条　对境外企业审查、评价和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既要依据国家管理规定维护国家利益，也要考虑企业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促使企业在遵守国家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按照驻地的法例和国际惯例进行经营活动。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境外企业审计应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经同级政府批准执行。内审机构计划由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八条　境外企业审计程序：　　（一）向被审境外企业发出《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国内主管部门，在境内听取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介绍情况；　　（二）赴境外就地审计，被审计的境外企业应提供有关会计帐册及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并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对重大事项还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二十天内（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时间）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审计报告；　　（四）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或审计结果通知书。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提出复审。　　由市或区、县（市）审计部门审计的，应向同级政府或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复审。　　由内审机构审计的，向其主管负责人或向市政府提出复审。　　第十条　作出复审的期限为三十天，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十一条　对拒绝提供有关会计帐册及文件资料，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或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按《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遵守保密制度，对违反纪律、泄露秘密的，按《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